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38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陳君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對於本院114年度交上易字第86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刑事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陳君魁（下稱聲請人）聲請再審意旨略以：公務員執行勤務上之疏失及橫向隱藏式減速波，並不是一般可以拍攝而得，且案發時並無警示燈，而目前在高低差前多了警示燈，因發現新事實、新證據而聲請再審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經此項裁定後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，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同一原因，係指同一事實之原因而言；是否為同一事實之原因，應就重行聲請再審之事由暨其提出之證據方法，與已經實體上裁定駁回之先前聲請是否完全相同，予以判斷。若前後二次聲請再審原因事實及其所提出之證據方法相一致者，即屬同一事實之原因，自不許其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，且此為法定程式，如有違背者，法院應依同法第433條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曾以相同之原因聲請再審，而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再字第196、211號裁定認再審之聲請為無理由而予以駁回確定在案，有本院各該刑事裁定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。聲請人又以同一原因向本院聲請再審，顯然違背規

定而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逕予駁回。本件既屬程序上不合法，顯無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其意見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　進　發

法　官　許　冰　芬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　德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